

公共性追尋：馬華文學 公民（性）的實踐

[馬來西亞] 魏月萍

[提 要] 公民身份 (citizenship) 不是自然形成，而是一個被發明的概念，並且受到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等條件的影響。而跨國與全球化，不但衝擊了19世紀以來所建構的公民身份內涵，也促成各種不同新興公民群體，試圖超越民族國家的界限，重新定義公民身份。文學作為一個創作（書寫）共同體，究竟如何可以超越國家、國籍與國族主義的限制，履行其“文學公民”身份與“公民性”？本文欲藉馬華文學為詮釋主體，討論馬華文學如何在文學公民身份建構脈絡底下展現文學的公民性。

[關鍵詞] 馬華文學 文學公民 國家 族群性

[中圖分類號] I338.0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4) 03 - 0069 - 10

一、“馬華文學”作為方法^①

“馬華文學”是一個具有多元內涵的文學身份屬性，從華人文學、華文文學、華裔馬來西亞文學、馬來西亞華語語系文學等“名稱”的遞變，說明了“馬華文學”始終處在一個“進行式”（ongoing）的過程，也喻示它的可變性與可動性。^②這樣的變動始終沒有離開“馬華”這個空間場域（並非直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而是指以華人文化經驗脈絡為主），也說明了在這一場域的文學生產（創作或論述）必須不斷對現實的文學生態或政治文化作出“回應”（response），例如魔咒般緊拴著華社的“國家文學”，^③在去國、後國家或無國籍論述衝擊之下，仍然挺立於華人的心靈。然以“馬華文學”之名要求國家的“承認”，關鍵或不在“文學”本身，而是牽涉馬來西亞多元族群脈絡底下，公民平等權利的要求與承認，其中包括語言權利實踐的合理與正當性，才是最根本的問題。^④已有論者指出，馬來西亞華人向來面對“承認的匱乏”，華人作為不完整的公民，在各方面都要求平等權利的承認。但“承認”背後具有一個更本質性的問題——馬來民族“原地主義”的歷史建構，確立了馬來人主權（malay sovereignty，馬來文為 ketuanan melayu）的合法性，^⑤導致非馬來人的“公民身份”在歷史本質上已存在先天的缺陷。^⑥

“馬華文學”在命名上的變動，有賴於詮釋群體的持續活動，從早期對馬華文學的定義、起

源、本土性、中國性到文學的離散、國籍身份等，此地與彼地，從文學觀念到美學價值，“在地”與“旅台”作家鑒於各自書寫位置的差異，在發言權位置上處於競爭狀態，一直存在某種緊張感。^⑦縱然如此，卻也累積出可觀的論述資源，構成了一套理解馬華文學的知識體系。如果把“馬華文學”作為方法，“馬華文學”便從一個實體的意義，轉化為一種問題觀照的方法，不只可以看見“馬華文學”與現實政治文化脈絡的互動，從在地與旅台文學社群的詮釋觀點，亦可映照出不同歷史與書寫經驗脈絡底下，自我與他者如何將彼此經驗相對化的過程。同時以“文學公民”的多元與共存的立場，在超越文學歧見上，把握文學的公共性，尋求共同的文學話語，或可找到基本對話的理解與基礎的契機。例如台灣作家郭強生曾在《文學公民》一書中寫道：“我看到文學仍有運轉的空間，所以依然不願意放棄，所以積極地試探它的功能。我把自己想像成公民的角色，我與社會文化學院媒體都有著責任義務牽扯的共存關係。這個關係的核心價值，其實就是‘回應’與‘責任’”。^⑧郭強生把“作家”想像成“公民”，而文學可以發揮“回應”與“責任”的功能，但問題是：文學的“回應”與“責任”功能，未必是每個作家所具備的認同基礎，況且對責任的判斷也可能因人而異。因此置於馬華文學脈絡，什麼是“文學公民”以及“文學公民的核心價值”，它所呈現的回應與責任，究竟可以有怎樣的想像與思考，是我所感興趣的。

換言之，我所詰問的是：馬華文學如何可能與公民（身份）論述（citizenship discourse）發生關係？我在2008年及2010年曾經寫了《誰在乎文學公民權？馬華文學政治身份的論述策略》與《我不在家國——馬華文學公民身份建構的可能》二文，前者處理“文學公民權”的問題，後者著重於“文學公民身份”，試圖在新公民論述底下、探索馬華文學所可能提供的視野，其中包括文學權、文學公共性以及超越既定“國家—公民”結構的文學公民身份，但這其中產生的難題是：如何論證文學公民性的實踐？公民身份（citizenship）不是自然形成，它是一個被發明的概念，並且受到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等條件的影響。而跨國與全球化，不但衝擊了19世紀以來所建構的公民身份內涵，也促成各種不同新興公民群體，試圖超越民族國家的界限，重新定義公民身份。文學作為一個創作/書寫共同體，究竟如何可以超越國家、國籍與國族主義的限制，履行其“文學公民”身份與“公民性”？所以，本文欲藉馬華文學為詮釋主體，以“馬華文學”作為方法，討論馬華文學如何在文學公民身份建構脈絡底下展現文學的公民性。

二、“中邊”^⑨觀照：族群與離散的雙重脈絡

公民身份論述涉及的是成員身份、認同、價值、平等參與權、責任與義務等問題，然如前所言，在跨國與全球的浪潮衝擊底下，開始出現不同類別的公民身份類型，都旨在回應不同情境脈絡與共同體所面對的問題，例如“文化公民”（culture citizenship）強調的是公民對文化意識的自覺性，特別著重於責任與義務的關係，而其背後乃針對少數族群的文化與語言權利。^⑩“女性主義公民”（feminist citizenship）則視“公民身份”為“男人為男人發明的概念”，在這樣的性別預設立場之下，女人失去平等的社會權利，是擁有極度缺陷的性別公民，因此要求女性平等的公共空間。“酷兒公民”（queer citizenship）論述則採取了後現代主義思考，該群體對公民身份的討論，不只是一種成員身份、地位或穩定認同的認定，反之它反映的是公共勇氣與冒險的精神，要求社會多元的公共生活，各群體得以在這個空間舞台上展示他們的生活與社交世界。^⑪而在當代移民史中受重視的“跨國公民”（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則在移民歷史與超越國界疆界基礎上，試圖在國與國之間建立非正式的網絡與紐帶，並以人權為主的國際法為其準則。^⑫馬華文學

意義下的“文學公民”又該如何理解？

文學公民指的是在“創作與書寫”的認知範疇建立一種“創作秩序”，並以多元與自由為其最高原則。這原則能保障創作者在維護文學共同利益的主觀意願底下，在變動不居的客觀環境中，仍然守護著自由創作的最高理念，爭取平等的文學權利（資源或發言）的責任意識，形成具相同理念的文學共同體（或可稱文學自主國）。因此，凡期許創作突破狹窄的族群觀與虛幻的國家觀，走向公民社會裡公民多元主義的創作者，可經由作品取得文學公民的憑證。它打破國家與根的觀念，不受邊界的限制，可以選擇在不同的文學共同體發聲，這奠定了它具有“可游移性”的特質，可以擺脫地方給予身份的干擾，並賦予其文學發言的權利。^⑬

簡言之，馬華文學公民乃以平等的文學權為主要訴求，要求平等的文學權利與創作自由。可是這裡頭需要解決一個棘手的問題，即是文學權的爭取的意義究竟是要放到怎樣的脈絡結構去解釋？“平等文學權”對於“在地的馬華文學”與“旅台的馬華文學”儼然有不一樣的價值意義。前者主要回應的是立基於族群脈絡底下的文學公民論述，其中包括多元性^⑭、語言權利的實踐等問題，目的在於打破單元化的語言霸權以及文學資源的不均衡。後者則在離散脈絡底下，強調打破國家之間的邊界，並企圖超越對固有“國家”詮釋的封閉觀念，以流動與跨越回應在地或地方主義的問題。若執於一邊，恐被誤解落入“抽離式”的“離散主義”或要求“行動式”的“介入主義”二端。最近旅台文學論述者張錦忠與在地文學評論學者莊華興對國家文學的著重點與分析視角，正可說明以上的現象。張錦忠在馬來西亞華文報《東方日報》針對“國家文學”問題寫了三篇專欄稿，題為《國家文學：馬華文學不是我的菜》（17.8.2010）、《國家文學：答案啊飄揚在風中》（23.8.2010）、《馬華文學：沒有出口，還是存在與虛無？》（31.8.2010），被莊華興指說“有意拿文化台灣為參照，觸目所見自然處處皆‘現象’，而非本相。我以為這跟他的離散視角有莫大關係”，換言之，莊華興意圖指出離散視角的遮蔽性，繼而提出以第三世界整體的文學概況來涵括馬華文學所面對的出版機制與文學資源貧乏問題，最後說道：“文人/評論家不直接介入社會，推動民主和社會公正議程，光想靠文學翻身，到頭來恐怕要失望”。^⑮這句話雖然沒有直接把矛頭指向作家或文學評論家，但“靠文學”的人不外是這兩種身份的人，不難理解這段話背後的“潛台詞”，指向了作家與文學評論家與公共領域之間的關係（此部分下節再詳論）。因此針對馬華文學的“族群性”與“離散性”二者，有必要先進行脈絡的梳理，以理解它的針對性或有所遮蔽之處。

“族群”（ethnic）是一種身份的辨識，經由政治權力與文化差異，劃分出自我與他者，局內人與局外人的界線。馬來西亞的族群劃分是殖民歷史建構的結果，獨立後仍沿用與複製前殖民思維，通過建立社會契約的歷史認知，把族群觀念制度化與政策化，從此廣泛影響馬來西亞各不同族群在各階層的權利。馬華文學面對最尖銳的挑戰，是自1980年國家文化政策頒布以後，^⑯非用“馬來語”寫作的文學已被排除在具有國家建構符號的“國家文學”之外，馬華文學與其他族裔文學已被放置到“族群文學”的位置。這導致以華文書寫的文學，不只成為華人身份與主體建立的方式，最後亦轉化為華人的文化形式。這樣一種文學再現方式，使書寫成為族群合理存在的憑藉，文學轉化為政治抵抗的場域，因而具有“抵抗文學”的象徵意義。有關這方面，不少論者已有說明，此處不再贅述。^⑰但這裡面存在的吊詭與困境是：他者族群思維的結構化。面對以馬來話語為文學主權的巨大的“他者”（馬來文學），對族群內部的差異相對缺乏審視，包括以

英語寫作的華裔群體、以及淡米爾文或英語創作的印裔群體。換言之，我們大多數只是往上看，而忘了向左看向右看。對於族群間的文化差異，視野被捆綁在中心與邊緣的理解框架，反而漠視“他者”之間的相互理解以及經驗的互相參照。例如在印裔小說家 K. S. Maniam 小說中人物的族群與家園意識，透露了第二代印裔已根植於馬來西亞而非印度。^⑩又如 Nadarajah 所坦言其所面對的族群困境，原本自視為印裔馬來西亞人（Indian Malaysian）的他，最後卻必須以馬來西亞印裔（Malaysian Indian）或在馬來西亞的印度人（Indian Malaysia）自況，這些經驗如何與華人族群經驗相對照？^⑪Spivak 曾經提及“當我們在討論身份認同時，我們要了解的是認同意識是如何產生的，甚於注重我是誰、誰是主導者或誰被包含在內。……我們談的是‘再現’與‘位置’。”^⑫就像黃明志曾公開說道“我的民族是馬來西亞人！”^⑬但到底是怎樣的情感、怎樣的認同意識與意義讓他認為自己是“馬來西亞人”而非“華人”？這些情感、認同與意義又是如何產生的？這將導向另一個困境是：是否要去華人中心？即指向對“非華不可”的思考。自 90 年末烈火莫熄運動之後，受該運動洗禮的大學生的自我華人身份界定以及政治參與方式，已漸漸有意識超越一般的“華社思維”，強調“跨族群”與“馬來西亞”視角。^⑭在文學的層面，從早期的“中國性”^⑮、“華人性”到後來的“馬來西亞性”或與其相反的“離散性”^⑯究竟是在消解華人的身份，還是在重構新華人身份，而這樣的轉變是否能促進原有族群思維的轉變，包括如何看待“華人”與“國家”以及“國家文學”之間的關係，“華或不華”仿佛成為一個困難的政治選擇。

如果把視角轉換到“離散脈絡”（diaspora context），原來的問題將改變它的提問方式，從“誰是馬來西亞人”轉向“誰是馬華作家”的詰問。但如前所說，誰是或誰不是，是一種包含（inclusion）或排除（exclusion）的對立行為，任何人都可以輕易的把某些人納入或拒絕在自己的共同體。例如我曾經討論馬華在地作家陳雪風對旅合作家的“控訴”，他認為：第一，在台馬華僑生的創作不應納入馬華文學範疇，不少作家後來改籍為台灣公民。第二，不在馬來西亞土地上的文學都是被流放的文學，是他國文學的“新移民”。^⑰檢視陳雪風背後的思考，乃出自於其在地性（locality）觀點，對他而言，“文學的輸出、一種流放的狀態，意謂著文學與其原生土地的關係已經斷裂。這樣的‘土地’觀念，儼然是被賦予一個固定與恆久性，以及身體投入的‘根源意義’，非流動可任意變動的‘選擇意義’。而作家‘改籍’為‘台灣公民’，亦喪失與原生土地的關係，不植根於馬來西亞的文學不適合被稱為‘馬華文學’”^⑱。這種本質化的地方建構、土地觀念，最終形成了排他意識。把旅台文學轉換為新移民文學，純粹是著眼於作家或文學的“國籍”，就足以把已經改籍的作家或其作品，判定為“沒有身份的人”？旅作家張貴興在接受訪談時說道：“東南亞，那是我的根，是我生活的地方。雖然我在台灣教書，但是我的根不在台灣，也不在中國大陸，是在東南亞。”^⑲同樣是在台灣教書寫作，與張貴興同鄉來自東馬的李永平則說“人啊，還是要落葉歸根，我的根在婆羅洲這塊土地上。”^⑳

“根”代表某種身份歸屬與位置，或某種家鄉情懷，而“家鄉其實是心園裡頭的想像鄉土”^㉑。對作家而言，故鄉情懷並不一定要與作品的屬性捆綁在一起，如李永平視婆羅洲為根，卻直言不喜歡別人稱其作品為“馬華文學”。^㉒張貴興書寫婆羅洲，尋找的是東南亞熱帶雨林的心靈地圖與精神圖騰，包括華人移民史、傳說等，但也曾落入“販賣雨林書寫”的指責聲浪當中。“旅台作家”並非是鐵板一塊，毫無內部的差異，但往往被同質化為具高度相似的命運群體，原因何在？對於旅合作家的“離散心境”或在地作家的“非離散感受”，彼此其實都缺乏相應的理解，以致在談論有關馬華文學問題時，礙於詮釋權力、位置、策略與認同的差異，往往充斥著激烈與激動

的情緒。

旅台作家 / 文學論述者建構馬華文學的離散屬性，由來已久，張錦忠在其新著《關於馬華文學》中曾作了很清楚的表述：

作為族裔文學，“馬華文學”為離散華人（離開中國散居他鄉的華人及其後裔）的華文書寫。離散中國人在移居地取得身份證，成為公民或居留者，結束其離散或移徙行為，有了“從屬國家”，而其後代則在移居地土生土長，成為移居地的“族裔”。但是，這個移居地的離散歷史或離散族裔性，這也是離散華人在馬來西亞歷史上有別於其他族群的差異來源。故馬來西亞華裔仍然屬於“離散華人”，其文學書寫也具有這種離散文學屬性。^③

張錦忠談馬華文學的離散，從移民歷史到再移民的過程，突顯了家園（homeland）在哪裡的問題。對離散社群而言，“家園”是流動的概念，是當下居住的地方。按以上說法，遷移居住在台北的旅台作家，歷經了雙重的離散，雖然作品大多書寫“馬華”，且以出生地作為故鄉或原鄉，卻因此而使文學屬性備受質疑，形成有國籍與無國籍的對立。黃錦樹曾經宣告“無國籍文學”^④的文學立場，以追求文學書寫的最高標準：自由，如此一來，惱人的國籍與國家（文學）問題，似乎輕易地被擱置。可是被判定為無身份的人，是否意味著對涉及馬華文學的一切，也就喪失了文學的發言權？由此可知，如果只執於文學的族群性或離散性，抑或把二者屬性都摒棄，有可能是落入“反鑑索照”（把鏡子倒反過來映照）的境況。反之，嘗試採以“中邊”方法，以不落二邊的整體觀照，或能把二者的經驗相對化，找到一個可以接合之處，而所謂的“公民性”（civility）或許是一個替代思考的可能。

三、馬華文學公民（性）實踐

在公民社會的脈絡，一般是把“公民性”視為公民社會的內在屬性，而“公民性”的特質被解釋為公民個人所表現出來的某種處世態度和行為方式”，例如公民品格、公民屬性與公民精神。^⑤但如前所述，在全球化浪潮席捲之下，所謂領土的原則被打破、國家文化的自主被破壞以及跨越國家邊界的流動力激增，都使全球公民論述急遽突破了它原來傳統的定義，隨著各不同社會與政治脈絡情境，影響了個人與國家及國界之間的關係。首要受衝擊的是對“身份證”與“護照”的認知，文化研究學者趙彥寧曾藉 Feinberg 的話指說：身份證是個人面對現代國家權力時，必須展現的可被視覺性辨識之身份；而護照是證實個人“所屬”之國家於國際社群中的真確性時，所必須展示的證據。後者不但證實個人的公民身份，且又以這個公民身份間接地界定其公民性國家的存在。^⑥我們雖然無法取消兩個文件上的國籍與公民證明，卻可以重新界定或拓展公民的意義與權利範圍。如美國學者 Aihwa Ong 所指說：“護照”的公民意義已經減弱，^⑦它不再是對民族國家表示忠誠的主要象徵，在全球資本流動脈絡下，政治所決定的邊界變得毫無意義。^⑧他以“彈性公民身份”（flexible citizenship）概念說明了全球“流動的資本”（人力、技術或知識等），已經打破福柯（Foucault）對“護照”的定義及具“生物政治”特質的限制，護照僅僅透露個人的居所、旅行狀態，以及歸屬之地的意義逐漸被消解。^⑨

新公民形式的出現，使國家公民角色變得不那麼重要，甚至可以一種“後國家的存在感”（postnational belonging）來加以對待。新公民服膺於普世人權，擺脫民族國家擬定的疆界的束縛，公民身份的取得不再是以“國籍”為基礎。最激動人心的說法是，只要在疆界內找到有所關聯的

根源意義，例如家族聯繫、經濟牽連或文化參與，都應被賦予一定的公民權利。而為了避免他者的被排除，有必要建立一種跨文化經驗的共同生活感，人們的參與不再是立基於民族或原生文化，相反的是在日常生活世界共享公共空間。³⁸公共空間網絡的建立，能促成一種新的公共意見以及新的社群意識，正如哈伯馬斯（Habermas）所認為，公民是一個不需要宣稱擁有共同文化認同的政治社群，公民規則起源於承認個人性是社會與文化脈絡的形式，而個人是社會與文化群體的成員。³⁹這樣的公民身份才能達致個人平等、民主參與，以及在做任何政治決策時，承認集體之間的差異。

馬華文學“如何可以”以及“為何需要”轉化為具公共性的文學公民意義，超越“族群文學”與“離散文學”的概念，關鍵在於是否可以掙脫保守與狹隘的族群意義，或非由一種任意性的離散意識所牽引，並且能超越在地與旅台的二元思維。相互參照之下，在地或旅台，其實都在各自的主體脈絡受到某種“排除”的思想影響而失去完整公民身份的發言權，當中的邏輯思維竟呈現高度的相似，例如訴諸於土地觀念，須承受“外來者”、“移出者”、“移民文學”等批評指責，“不是國家文學”與“不是馬華文學”共繫類似的命運。“有籍無國”或“有國無籍”的馬華文學，都面臨公民身份的嚴峻考驗。因此有必要重新建構馬華文學的公民身份與公民性，以能夠營造平等的文學發言與參與權利，超越族群本位、在地本質論、土地根源、國籍與國族等限制。首先須處理的是馬華文學公民身份確立的問題，我曾經作以下的定義：

文學公民身份的確立，是經由文學公共空間而確立的，因為“文學公民”是一個文學公共身份的認定。在這個公共空間，人們因為對文學的聯繫與承諾而凝聚認同感，並享有一定的公共權利，針對與文學相關的種種問題提出意見與看法。其“公民性”的彰顯，在於它可以履行文學公共義務的實踐，即文學的創作自由、作家的創作權。“創作”這個行為可以是個人的、私密的，但作品需要面對大眾，它有一定的公眾讀者或賴以對話的群體。所以文學公民身份在超越國家、個人、語言之餘，它其實是一個通往文學公民社會的途徑。⁴⁰

按以上所述：第一，“文學公民”是一個“文學公共身份”，該身份是由文學公共空間而確立；第二，公共空間的建立，有賴於一定的文學聯繫、承諾與認同；第三，公共空間提供了公共權利，允許不同的意見與看法；第四，文學的“公民性”指的是文學公共義務的履行與實踐；第五，文學公民是建立文學公民社會的先決條件。因此回應前文所提出的公民性實踐的論證，其實是指向“文學”如何可以提昇到一個公共的層次、履行它的公共責任、馬華文學如何可能進入公領域的問題。這裡的“馬華文學”是一個廣泛的定義，指與馬華文學生產相關的一切活動，包括作為作品與論述主體的作家與文學論述者。

馬華文學公民性的實踐與馬華文學思潮的演變脈絡有相互呼應的地方——二十世紀五十與六十年代的反殖意識與愛國意識反映在張景云的詩集《言筌集》⁴¹；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充滿憂患的家國與文化中國意識，如傅承得和方昂的抒情政治批判詩《趕在風雨之前》和《鳥權》，以及馬大校園的憂患散文、天狼星詩社以及遠在台灣的神州詩社。九十年代的中國性與華人性的追尋以及族群書寫，如李永平、張貴興、黃錦樹等的小說，而這也是馬華文學論爭蓬勃的十年，論題涉及馬華文學的定位、經典缺席、斷奶論等。兩千年後的歷史與馬共書寫的反思，黎紫書、賀淑芳、駝鈴等小說，但同時它也吊詭陷入“文學論爭冷淡的馬華十年”。詩、散文、小說或論述文字也代表某種的文學/文字行動，揭示作家的公共意識、理性價值以及政治實踐，重要的是，

它可以創造出某種公共空間、可作為文學秩序的公共語言，最後這種秩序成為文學創作的潛規則。

舉例而言，馬華文學研究學者林春美曾以馬華政治詩為表述，揭示不少馬華政治詩中詩人對家國及自我公民身份的探索，詩中“體現了詩人對現代政治共同體中身份之內容與意義思考積極參與的‘公民性’，而不再如前人般僅止於期待一種形式身份（公民）的被認可 / 被賦予”^④，有些詩作則是以“旁觀者”的姿態，保持一種隱晦的心態，反映了境內發言者的困境：“對政治缺乏強烈的干預（或僅作簡單的介入），並不意味著他們不關心國事，而是作為在境內的發言者，實際上還有許多安全因素需要去考量。”^⑤在風雨飄零的八十年代，馬華政治詩的興起，^⑥不只透露了作家的憂患意識，詩也展現豐沛的批判力量。傅承得的《趕在風雨之前》、游川的《吻印與刀痕》等都對“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作出詰問；後來的林若隱、呂育陶等充滿政治隱喻的詩也直叩馬來西亞的政治與社會狀態。^⑦此時，“詩人”不僅僅是一個私領域的個人化（personalizing）身份，它也能夠創造出一種公共身份，通過“詩”來發表公共意見。又如眾詩人參與的“動地吟”為例，“動地吟”不只是一個文學表演空間，通過詩的激情與表演性，以及詩作對家國、身份認同與社會體制作出的叩問，詩人轉化為“演出者”，個人的情感與體驗，亦轉化成一個共同體的普遍感受，實際上已經形成一種“社會連帶”（social bond）的公共形式。當一種新的文學言說方式與公共空間被創造出來，“沉默的觀察”（silent observation）便不再成為馬華文學秩序的主要原則之一。

這樣的社會連帶意識有助於把個人意識轉化成公共意識，例如有關作家的國家論述，^⑧它所表現的不只是作家與創作如何回應國家議題，而是進一步提出“個人如何與國家維持恰當的關係”的思考命題，並提供不同經驗脈絡底下的可能選擇。文學中的家國思考，可以經由解構、重新建構、隱喻化方式，把國家抽象化或工具化。而“論述”本身便是一種公共行為，關鍵在於如何把重要的論述辭彙 / 語言轉化成公共的語言，例如平等、權利、民主、多元等。又如小說中的族群書寫，^⑨可以從個人的族群控訴提煉出對自我與他者界限、邊界、霸權的公共思考。

四、結論

在文學公共領域所創造出來新的身份——“文學公民”，是一個集體的身份認同，也是公共文學社群的概念。它的認同想像有賴於前文所說的：對文學平等價值與自由維護的體認，才能避免私人感受基調優先於論述內容。彼此之間的“公民感”（社群感）乃以作品或論述為主要媒介，並以願意參與一種公開性的公共討論為意願。這種“公開性”的目的，是讓有意願及有能力的人來參與公共討論，遵守公共話語的理性價值（如不任意剝奪別人的發言權），如徐賁所指：“都來關心，都來批評，對公共生活發揮有效的影響”^⑩。文學情感的表達，轉化成可以被認識的公共形式，無需國家與國籍的認證，同時也不一定要以喪失個人的體驗感或感受來作為交換條件，因為個人的主體感受也可以產生公眾聯繫，私人性與公共性實是關係密切。^⑪我們或可以如此認為，馬華文學所開展的公共空間，是通過“參與”來確認它的公民身份，“集體”不是單數的存在，而是一個多元的群體，納入了“他者性”與“差異性”，所以允許複數的“小公眾”的存在。這樣才能確保在追尋文學的公共話語與價值之餘，實踐其公民性時，不重蹈覆轍，以“集體”來排斥“個人”，使“公民性”與“公共性”維護相同的一個原則：擁有自由表達的平等權利。

①這個概念轉化自溝口雄三“中國作為方法”以及陳光興“亞洲作為方法”在方法認識論上的借鑒。

②若參照“新華文學”的發展，如今新華文學面對的挑戰來自“新移民文學”。新移民寫作及文學生產的累積，是否會改變“新華文學”的定義內涵，在談論方法意識上，或可與“馬華文學”互為參照。

③參見莊華興：《國家文學——宰制與回應》，吉隆坡：大將書行，2006年。

④這個問題不只發生在“文學”，馬來西亞華人電影也因為“電影語言”為“華語”，直接受到電影政策的影響。按馬來西亞電影政策，如果電影中沒有達到百分之六十為馬來語，便被排斥在“馬來西亞電影”以外，該電影必須繳付高達百分之二十的娛樂稅。馬來西亞社會雖然是“多語共存”，但各族群語言之間不具平等價值。

⑤在1948年的馬來亞聯邦聯盟協議，英殖民地政府不但“承認”了馬來主權的合法性，同時也承認馬來人可享有特別的地位，包括以馬來文作為國家語言、回教為國教、馬來統治者為建制化的君主等。至於非馬來人亦可取得公民權、自由信仰以及保留本身的母語的權利。這說明後殖民的馬來西亞，其實仍沿用殖民時期建構的族群結構觀念，來鞏固馬來人的特權。而非華人在對抗馬來民族主導的特權意識時，無法打破“歷史的協商”所造成的不平等結構。Cheah Boon Kheng, “Ethnicity and Contesting Nationalisms in Malaysia”, Cheah Boon Kheng edited, *The Challenge of Ethnicity: Building a Nation in Malaysia*,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Academic, 2004, p. 45.

⑥許德發：《“承認”的鬥爭與華人的政治困擾》，載文平強、許德發合編：《勤儉興邦——馬來西亞華人的貢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9年，第233-254頁。或可參見William R. Roff, *The Origin of Malay Nation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⑦陳大為曾經指出“當代馬華文學”三大板塊論，分別為西馬、東馬及旅台，便旨在說明“馬華文學”不是“鐵板一塊”的文學系統，彼此之間具有競爭關係。詳論請參見：《思考的圓周率——馬華文學的板塊與空間書寫》，吉隆坡：大將書行，2006年。

⑧郭強生：《文學公民》“代序：有一種書，還有一種人”，台北：三民書局，2005年，第2頁。

⑨“中邊”原是佛教術語，指對事物把握的思維方法。

“中”指的是“不執於二端”的中道，“邊”則指相互對立的兩個極端。

⑩Renato Rosaldo, “Cultural Citizenship, Inequal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Linda Alcoff and Eduardo Mendueta edited, *Identities: Race, Class, Gender and Nationality*, Malden: Blackwell, 2003.

⑪Kathleen Knight Abowitz and Jason Harnish, “Contemporary Discourse of Citizenship”, *Review of Education Research*, Volume 76, No 4 (Winter 2006).

⑫Baubock, R,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Membership and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rookfield, VT: Edward elgar, 1994, pp. 20-21.

⑬請參拙作：《我不在家國——馬華文學公民身份建構的可能》，“華人文化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日本立教大學，2010年2月22～23日。

⑭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社會”（plural society），但並非真正實行“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國家。後者立基於自由民主原則，以文化差異為基礎，確保個人在私領域與公領域獲得平等的對待。

Maria Markus, “Cultural Plural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Taken-for-Granted World”, Rainer Baubock and John Rundell edited, *Blurred Boundaries: Migration, Ethnicity, Citizenship*, Austria: European Centre Vienna, 1998, p. 246. 參照新加坡的例子，新加坡國族建構雖強調多元族群，但其內部卻是以華族為主體。John Clammer,

“Chinese Ethnic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Singapore”, in L. A. Peter Gosling and Linda Y. C. Lim (eds.),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Vol. 2 (Identity, Culture and Politics),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3.

⑮莊華興：《“國家文學”不是“問題”？》，“馬來西亞獨立新聞在線”，“我的國家”（專欄名稱），2010年9月4日，<http://www.merdeka-review.com/news/n/14774.html>。莊華興這篇文章也引來張錦忠的回應文章《回到馬來西亞文學——馬華文學不是問題，國家文學才是問題》，其中討論的重點：（一）取消“國家文學”的語言限制；（二）擱置或取消“國家文學”，回到“馬來西亞文學”的概念，但它在實踐上仍面對單語或多語的問題。《東方日報》“東方名家·離散時光”（專欄名稱），2010年9月13日。

⑯有關國家文化政策的討論，可參見Kua Kia Soong edited, *Malaysian Cultural Policy and Democracy*, Selangor: The Resource and Research Centre, 1990.

- ⑰例如文學研究者許文榮曾指出，馬華文學“文學的政治抵抗則是通過特定審美形式、文本組織與話語建構，抵銷政治主導者來勢汹汹的政治意識形態暴力”，《南方喧嘩：馬華文學的政治抵抗詩學》，吉隆坡：漫延書房，2009年，第19頁；或可參見張光達：《馬華當代詩論：政治性、後現代性與文化屬性》，台北：秀威科技資訊公司，2009年。
- ⑱ K.S Maniam, *Haunting the Tiger*, London: Skoob Books, 1996.
- ⑲ M. Nadarajah, “Another Malaysia is Possible and Other Essays: Writings on Culture and Politics for a Sustainable World”, Kuala Lumpur, Malaysia: NOHD Publication, 2004.
- ⑳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Keynote address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alogue across Cultures: Identity, Place, Culture, Monash University, Melbourne, Australia. 11-14 November, 2004. 轉引自 Ong Puay Liu, “Ethnic Salience and Perception in Malaysia”, p. 220. Edited by Abdul Rahman Embong, *Rethinking Ethnicity and Nation Building—Malaysia, Sri Lanka & Fiji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elangor: Malaysian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2007.
- ㉑李文心報導：《謝詩堅奉勸創作真善美歌曲，黃明志回嗆批評者聽歌不多》，“獨立新聞在線報導”，2010年9月16日。<http://www.merdeka.com/news/n/14895.html>
- ㉒請參見魏月萍：《非華不可？族群政治角力中的知識生產》，陳光興、蘇淑冠編：《當前知識狀況——2007亞洲華人文化論壇》，台北：台社論壇，2007年，第131～140頁。
- ㉓參見黃錦樹：《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 ㉔參見張錦忠：《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
- ㉕陳雪風：《我們要另有期待》，《馬華文學布羅閣》，第14期，2009年11月1日。
- ㉖④⑩魏月萍：《我不在家國——馬華文學身份角色建構的可能》，日本立教大學與台北大學合辦“第一屆華人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2月22～23日。
- ㉗歐銀釧專訪：《張貴興：我的根在東南亞》，《亞洲眼》，2010年7月號。
- ㉘詹閱旭採訪撰文：《大河的旅程，李永平談小說》，《印刻文學生活誌》，2008年六月號。
- ㉙張錦忠：《兩個這鄉望他鄉的故事》，黃錦樹、張錦忠編：《別再提起》，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第67頁。
- ㉚施慧敏、伍燕翎訪李永平：《問答集——李永平訪談錄》，2008年11月25日。
- ㉛張錦忠：《馬華文學》，高雄：中山大學文學院，2010年，第9頁。
- ㉜黃錦樹：《無國籍華文文學——在台馬華文學的史前史，或台灣文學史上的非台灣文學：一個文學史的比較綱領》，收錄於張錦忠、黃錦樹主編：《重寫台灣文學史》，第123～160頁。
- ㉝ Edward Shils, *The Virtue of Civility: Selected Essays on Liberalism, Tradition, and Civil Society*, Steven Grosb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7.
- ㉞趙彥寧：《性 / 別與國界》，台北：《文化研究月報》，第12期，2002年2月15日；Feinberg Leslie, “Allow me to introduce Myself”, in *Trans Liberation: Beyond Pink or Blue*, Boston: Beacon, pp. 15-42.
- ㉟例如李永平曾透露，從英國護照轉換成馬來西亞護照時，是因為需要一個“身份”，心裡卻沒有辦法當自己是“公民”。施慧敏、伍燕翎訪李永平，《問答集——李永平訪談錄》。林玉玲則曾以“主體無定性”來比喻以“護照”移走在地與他方的人，並認為在“在地”與“無處”之間，在“當地”與“全球”之間，不是矛盾，而是辯證。”張錦忠：《在秋蟬中與林玉玲談詩及其他》，《星洲日報·文藝春秋》，2009年5月3日。
- ㊱ Aihwa Ong,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United States: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3.
- ㊲ Aihwa Ong, “Flexible Citizenship”, Pheng Cheah and Bruce Robbins edited, *Cosmopolitics: Thinking and Feeling beyond the nation*, U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8, pp. 142-143.
- ㊳ Stephen Castle, “Globalization and the Ambiguities of National Citizenship”, Rainer Baubock and John Rundell edited, *Blurred Boundaries: Migration, Ethnicity, Citizenship*.
- ㊴ Habermas, J. “Struggles for Recognition in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in A. Gutman edited, *Multi-*

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07-148.

④①具體討論請參見張光遠：《國家獨立初期馬華現代詩與殖民主義——以張塵因〈言筌集〉為例》，《馬華現代詩——時代性質與文化屬性》，台北：秀威科技資訊公司，2009年，第169～182頁。

④②④③林春美：《從“動地吟”看馬華詩人的身份認同》，《性別與本土：在地的馬華文學論述》，吉隆坡：千秋文化，2009年，第39、44頁。

④④張光遠：《馬華政治詩：感時憂國與戲謔嘲諷》，《人文雜誌》，第12期，2002年11月。

④⑤例如林若隱的《貓住在五十七條通的巷子裡》、《馬來西亞和我的夢》以及《在黃紅藍白色如夢的國度》，呂育陶的《獨立日》、《後馬來西亞人組曲》及《在我萬能的想像國》等。

④⑥參見陳麗娟：《新馬華文作家的國家論述（1965-2005）》，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

④⑦如黃錦樹《阿拉的旨意》，黎紫書《說故事者》、《國北邊陲》及賀淑芳的《別再提起》。

④⑧徐賁：《通往尊嚴的公共生活——全球正義與公民認同》，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4～5頁。

④⑨有關文學公共領域的討論，可參見哈伯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曹衛東等譯，台北：聯經出版社，2005年，第35～73頁。

作者簡介：魏月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博士。

[責任編輯 陳志雄]